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实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陈实先生的母亲李娜女士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8日，监事陈实先生的母亲李娜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现将情况列式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价格（单位：元/股）	卖出价格（单位元/股）	交易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单位：元）
2020年10月21日	58.957	-	2000	117,914
2020年10月30日	55.880	-	2100	117,348
2020年12月10日	-	57.882	4100	237,318
2021年1月14日	50.720	-	3500	177,520
2021年1月14日	50.740	-	1400	71,036
2021年1月15日	-	52.560	2400	126,144
2021年1月15日	55.254	-	2500	138,135
2021年1月18日	-	55.560	1300	72,228
2021年1月18日	-	55.521	3700	205,429

交易期间共产生收益 19,166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过核查，李娜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对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不了解所造成，买卖时间不是在公司股票交易的敏感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监事陈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对其母亲进行了股票交易相关规则的讲解学习，因本次公司股票买卖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

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本人及相关关联关系人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差额全部上交公司；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处分。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陈实先生及其母亲李娜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监事陈实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李娜女士本人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根据相关规定，李娜女士交易产生的收益19,166元已上缴至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案文件

- 1、监事陈实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2、监事陈实先生母亲李娜女士的上缴收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